

纳华（宁波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纳米金属粉体新材料产业化宁波总部项目环保备案承诺书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

本单位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和海路 89 号投资“纳华（宁波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米金属粉体新材料产业化宁波总部项目”，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，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环保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

项目选址需符合奉化区环境管控区划要求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。

二、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原则。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。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，无生产废水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限值要求）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经茭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茭湖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_{Cr}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69-2018）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其余指标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）后排放。



(二) 废气

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抽真空废气、液相收集废气。
G1 抽真空废气为空气，G2 液相收集废气为氮气，无污染因子。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(GB12348-2008)中的 3 类标准。

(四) 固废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，不得形成二次污染，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措施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有关规定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以及宁波市美丽办关于印发《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(试行)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我单位项目实施、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，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，直至停产、拆除并恢复原状等。

承诺方(甲方): 纳华(宁波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: 

联系电话:

行政主管部门(乙方):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(盖公章)

2025 年

